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5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瑞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瑞和發給支付命令，雖記載債務人可供送達之地址，惟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戶籍資料，發現同名者眾，且均未設籍於債權人所提供之地址，無從辨別債務人正確年籍資料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2月12日、115年5月1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債權人先於115年3月3日具狀表示其已向戶政機關申調，待取得後將迅即補正，惟於115年5月26日又具狀表示其無權自行查調，請求本院依職權查明等語，而仍未依上開意旨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債務人年籍資料以判斷管轄權有無

01 及對正確之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是本件債權人未盡釋明之
02 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5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